

定远县优质农产品协会文件

定优农协（2020）7号

关于发布《定远县优质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

为规范定远县优质农产品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社团标准管理，提升池河梅白鱼产品质量，引领我县农产品质量品牌建设，提升我县池河梅白鱼生产加工企业的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满足会员对质量品牌管理标准的需要，制定本办法。经2020年10月10日理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定远县优质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10日



定远县优质农产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化体系法定组成部分,是企业市场增效和引领发展的重要抓手。为规范定远县优质农产品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社团标准管理,引领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本会根据市场和创新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三条（制定要求）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并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第四条（管理体制）本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社团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本会社团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由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由本会的会员理事单位和政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成员构成。

第五条（监管体制）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接受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本会团体标准的制

订和实施。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

第七条（制订流程） 本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实施、宣贯和复审等。

第八条（标准范围） 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 （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或可补充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 （三）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订的专业标准；
- （四）涉及评估、评价、认定以及基础方法和技术规范等；
- （五）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

第九条（立项）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 （一）由 3 家以上单位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本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四）本会与其他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共同提出的提案；
- 提案需提交审查委员会投票表决，获得参与投票成员单位 50%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推荐立项。

第十条（起草） 对推荐立项的提案在本会或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或公众号上进行为期 1 周的公示。经本会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本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和参与单位，原则

上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项目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需报本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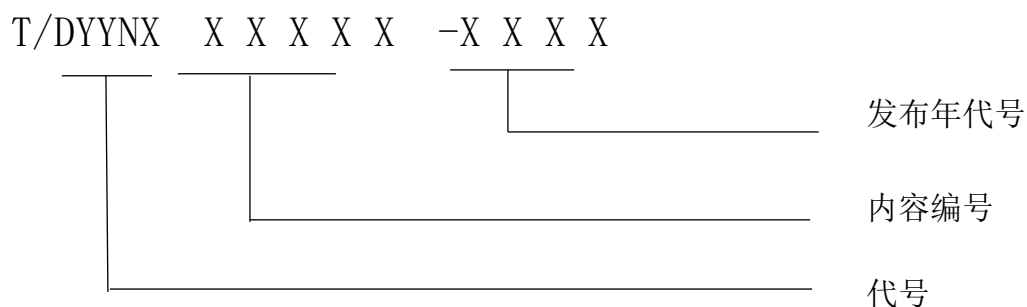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征求意见） 承担单位通过本会或本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30 日。

被征求意见的有关单位和专家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逾期不复函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报送材料）团体标准项目组应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一并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表，并提出标准审查申请。

第十三条（标准审查） 审查委员会负责对承担单位提交的社团标准进行审查。在表决环节上，以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四条（批准与发布）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代号、内容编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其中，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本会的英文名称缩写 DYYNX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构成如下：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本会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DYYNX x x x- x x x x/ISO x x x x:x x x x

第十五条（快速程序）对于符合立项条件的特别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等同转化国际标准或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直接向本会申请审查并发布。

第十六条（制定周期）团体标准制订周期为 12 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为 3 个月。

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变更的最多可延长 3 个月，超过 6 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十七条（经费补助、筹集）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审查委员会成员所在单位可提供适当的补助经费；有关方面可对本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提供资助。

第三章 团体标准批准与实施

第十八条（标准实施）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本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十九条（宣贯推广）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条（鼓励机制）本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一条（沟通改进）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团体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问题，向本会进行反映，本会组织协调相关方进行落实。

第二十二条（知识产权）社团标准版权归本会所有。本会社团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复审）本会应根据市场需求，技术发展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团体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解释条款）本办法由本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实施时间）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